

轉學作業代辦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 _____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
____年____班學生 _____之轉入/轉出作業，特委託
_____先生/女士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與學生關係：☐父☐母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受委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提醒事項：

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，
及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19012 號函規定：

辦理轉學作業時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學生家長「雙方」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辦理，且繳驗身分證件，並於申請書簽名；
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除仍須檢附身分證件外，另須出具本委託書。
(若父母均無法到場，須出示 2 張身分證件及委託書)
- 請備妥轉學佐證文件，依不同轉學原因提供相對應文件證明或不拘形式之入學通知，以備查驗。

轉學原因	佐證文件(驗證後影印即歸還)
出國	國外學校入學、錄取通知或機票影本(擇一)
公立學校藝能班	錄取證明/錄取通知/網站公告(擇一)
就讀私立學校	錄取證明/繳費通知(簡訊或 email 亦可)
就讀大學區學校、共同學區學校、戶籍異動後學區學校	戶口名簿「正本」(請先確認有名額可入學)